





续表

项 目	合 计	森林管护 事业费	基本养老保 险补助费	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费					下岗职工分 流安置费
				小 计	教育经费	医疗卫生经费	公检法司经费	政府经费	
2. 补助工资									
3. 其他工资									
4. 职工福利费									
5. 社会保障费									
6. 助学金									
7. 公务费									
8. 设备购置费									
9. 修缮费									
10. 业务费									
11. 其他费用									
四、累计结余									

编表说明：

1. “以前年度累计结余”项目，反映以前年度财政部门或上级单位拨入的天然林保护经费累计结余。本项目应根据“事业结余——天然林保护经费结余”科目年初余额填列。
2. “本年收入”项目，反映本年财政部门或上级单位拨入的天然林保护经费。本项目应根据“财政补助收入——天然林保护经费”科目全年贷方发生额填列。
3. “本年支出”项目，反映本年用财政安排天然林保护经费发生的各项事业支出。本项目应根据“事业支出”科目所属明细科目全年借方发生额填列。

## 保险公司个人住房抵押贷款保险等业务会计处理规定

(2000年12月20日 财政部财会[2000]24号发布)

现将保险公司个人住房抵押贷款保险等业务的会计处理，规定如下：

### 一、个人住房抵押贷款保险

公司办理个人住房抵押贷款保险业务，按保险期限一次性收取的保费，借记“现金”、“银行存款”科目，贷记“预收保费”科目；按承保期分期确认保费收入时，借记“预收保费”科目，贷记“保费收入”科目。公司按保险期限向银行一次性支付的代理手续费，借记“长期待摊费用”科目，贷记“银行存款”科目；按承保期分期摊销代理手续费时，

借记“手续费支出”科目，贷记“长期待摊费用”科目。

### 二、基金投资业务

公司从事短期基金投资业务，按照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保险公司证券回购和基金投资业务会计处理规定〉的通知》(财会字[1999]48号)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。如果公司持有的证券投资基金未改变投资意图，且持有时间超过一年，在基金持有期间取得的现金股利，作为投资收益处理，即借记“银行存款”科目，贷记“投资收益”科目。